

ABC 棟污水排放管路改接工程採購案

投標須知

- 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標的名稱：ABC 棟污水排放管路改接工程。
- 三、工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50 號、70 號、100 號。
- 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份
- 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九、開標日期：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1 樓行政部總務組開標室。
- 十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三、本案投標、開標方式：
 - （一）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資格標、價格標，一次投標。
 - （二）本案開標採資格、價格分段開標方式。

(三) 開標作業程序

1. 開標當天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廠商資格部份，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十四、押標金金額：應繳押標金之額度，為報價之百分之五。(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行付款銀行本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行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本案不接受個人或公司開立之支票)，經開標後，未得標者於當場由本基金會無息退還，得標者俟合約簽訂後，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總額價金百分之五。

十七、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總額價金百分之五。

十八、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本工程採購案完工驗收合格後 1 年（得標廠商若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繳納，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十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自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結算付款前繳納。

二十、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

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

二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五、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二十六、投標廠商資格：

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下列文件等影本連同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資格標封一併交寄，不依規定提送者所投之標無效。

- (1)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影本
- (2)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結算申報書或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4) 廠商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應檢附曾完成給水泵浦、污水泵浦、排水泵浦或相關給污排水系統管路之安裝、搶修、檢修、改善或重置工作的驗收證明文件，作為承做能力之證明。(合約金額為 500 萬以上完工證明)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 (6) 廠商現場勘查證明書。
- (7) 押標金票據 (裝入自備封袋內密封，封面須註明押標金)。

二十七、完工期限：

- (一) 本工程應於接獲本會通知開工日起 **540** 日曆天完工。若未接獲通知，則以契約簽約日 **次日** 為開工日。
- (二) 因天災人禍或天氣等因素，確為人力所無法抗拒，或設計變更等因素，

確實影響工期，致必須延長完工日期時，乙方應用書面申請，對甲方核定之延期日數，決無異議。

二十八、規格說明：廠商對標單、圖說及施工說明書等，請切實參照詳加估算。

二十九、投標手續：

(一)投標人須使用本會電子投標之標封、總價標單、單價明細表，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

1、**總價標單**：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地址、負責人（加蓋印章）、電話、統一編號、**投標總標價(含稅)**、填寫日期。

2、**單價明細表**：單價、複價、合計（阿拉伯數字填寫）、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加蓋印章）、統一編號、住址、**投標金額總計（中文大寫）**。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總價標單、單價明細表等一併置於自備之價格標封套內。其他本投標須知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廠商資格有關證明文件暨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封袋內密封，封面須註明押標金）亦應裝於自備之資格標封套內，上述兩封套應予密封並加蓋騎縫章後，裝入投標廠商自備之外標封，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以本會收發室時間為準），寄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七樓行政部總務組，逾時無效。

三十、驗證及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封，於上述地點時間當眾拆閱審

查資格標封套內所附之押標金及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提供之
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三十一、投標規則：

- (一)投標廠商於標單一經投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撤銷所投之標單。
- (二)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價格標封一經拆封後，未出席廠商即不得進入會場，並喪失減價資格）。

三十二、開標：

- (一)由本基金會會同有關單位按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本基金會名義決標。
- (二)投標廠商投寄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作為無效：
 1. 經辦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2. 已投出標函而未隨附押標金者。
 3. 標函郵遞本基金會逾時者。
 4. 標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變更標單及詳細表印就之文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5. 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及標單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

6. 標單破損不完整者。
7. 標單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者。
8. 押標金未達標價百分之五者。
9. 繳納押標金之廠商與標單上之名稱不符者。

(三)如合於資格參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本基金會得停止開標，其所投標函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還其押標金，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十三、決標：

- (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得標廠商除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外並應繳納決標價與開標底價相差金額之差額保證金，上述保證金於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一次無息退還。
- (三)如最低標價（報價）超過底價時，本基金會得與最低價者議減，惟優先減價以一次為限，如仍超過底價時，由全體出席投標廠商當場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其標價減至底價以內時得決標之。
- (四)得標廠商如因計算錯誤，其各種項目相乘相加之總和與總價如有出入時，應以標單上最低之總價為決標總價。
- (五)有兩家以上廠商其總價相同且低於底價同為最低標時，該二家以上廠商

得以比減價方式決定之。

(六)標單應以中文大寫填明總價，更改之處，應加蓋廠商印鑑章，否則視為無效標。

(七)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或被脅迫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佈廢標外，如查有確證，當通知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並沒收押標金及取消承攬資格，決標後經人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八)工程經訂約後，如因故無法施工時，由本基金會通知取消合約，承包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三十四、付款辦法：

本工程全部完成後，經甲方驗收合格，乙方提出保固切結書及繳交工程總價百分之五保固金後，甲方支付工程價金(月結 60 天後撥付)。

三十五、簽訂合約：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日起十日內來基金會簽訂合約，如未依規定期限來本基金會辦理合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辦責任者，除取消該標之承包權外，其押標金不予發還。同時另與次低標廠商按最低標訂約，或另行訂期招標，原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契約單價之調整，由本會提供招標底價，由廠商依比例調整(得標價/招標底價)，送本會核可後作為合約文件。

三十六、逾期罰款：廠商如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或天氣因素而致未能如

期完成，廠商應檢具有效證明文件報請本基金會延期外，每逾一日本基金會得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罰款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由承包廠商如數繳納。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得標廠商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載各項條款，於簽訂合約時，將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工程全部完成，經正式驗收合格，並同時繳交保固保證金（契約總價百分之五）及保固切結書後，無息退還。

三十八、保固期限：完工驗收合格次日起保固1年，保固金於保固期滿無息退還。惟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承商於本基金會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基金會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經本會相關單位認定非屬承商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注意事項：

(一) 承包商對本基金會人員不得給佣金或其他同樣利益之餽贈，否則，承包商應賠償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並受法律上處分。

(二) 於訂約前如發現得標人有不良信譽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保留押標金，另以低價之次標承包，其因次標承包之差額由原得標人負擔，如須另行第二次開標，並應賠償本基金會因再次開標所產生差額之損失，本基金會得以保留之押標金，逕行抵償之，如有不足，仍應賠償，得標人

不得異議。

(三)得標人所提出證明投標資格之文件，如有虛偽或偽造、變造之情形者，

本基金會得請求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並得終止合約。

(四)因施工不當致損壞現有設施，承包商應立即派員修復，並賠償因而產生之損失。

(五)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2.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四十、附加條款：以上各條如有未盡，或修正事宜得於開標時臨時規定宣布之。

投標須知內容如與附加條款有牴觸時，應以附加條為準。

四十一、本須知及附加條款為契約附件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四十二、合約履行：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因故無法履約時，主辦單位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依序遞補。

四十三、廠商於投標前，應派員至本會現場勘查，並經本會簽名確認，此文件必須檢附於投標內，未檢附視同投標無效；不同廠商投標時，不得共用同一份現場勘查證明書，若共用同一份，則兩家投標視同無效。

四十四、連絡人：行政部：吳郁婷。電話：23601061

行政部：陳國明先生。電話：26301846。

投 標 須 知 附 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 標 補 充 說 明

避免影響本會攝影棚錄影及辦公室人員辦公作業，本會攝影棚及辦公室之施工作業時間規定如下，請投標廠商注意。

- 一、 辦公室施工作業，以假日或夜間施工為主，平日在不影響本會同仁上班並經同意，則得以施工。
- 二、 鑽牆鑽孔作業，需配合攝影棚非錄影時間施工。